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矩子科技

股票代码：300802

信息披露义务人：雷保家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6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7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5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5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16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矩子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雷保家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雷保家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证件号码	340103*****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6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所持有的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并于2019年11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雷保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23,975 股，通过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6,250 股，合计持有股份 6,840,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

2、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0,000,000 股变为 160,000,000 股。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雷保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98,360 股，通过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6,000 股，合计持有股份 10,944,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

3、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发行新增股份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崔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1号）核准，公司已完成实施发行股份的相关程序。公司新增股本 2,452,482 股，2020 年 7 月 6 日该新增股份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162,452,482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发行新增股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雷保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98,360 股，通过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6,000 股，合计持有股份 10,944,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4%（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1033%）。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数量减少，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99,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数量过半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雷保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98,390 股，通过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6,000 股，合计持有股份 8,744,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

5、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不变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2,452,482 股变为 259,923,971 股。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雷保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157,424 股，通过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3,600 股，合计持有股份 13,991,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

6、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主动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数量减少，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94,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27%。

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雷保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62,586 股，通过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3,600 股，合计持有股份 12,996,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至此，信息披露义务人雷保家先生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由 6.84% 降至 5.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雷保家	被动稀释	2020.07.06	-	-	0.1033%
	集中竞价	2020.12.10	35.38	73,700	0.0454%
	集中竞价	2020.12.11	35.53	12,900	0.0079%
	集中竞价	2020.12.14	33.38	199,970	0.1231%
	集中竞价	2020.12.15	32.34	500,000	0.3078%
	集中竞价	2020.12.16	31.05	313,400	0.1929%
	集中竞价	2021.10.28	39.62	62,100	0.0382%
	集中竞价	2021.10.29	38.76	29,800	0.0183%
	集中竞价	2021.11.02	38.96	50,300	0.0310%
	集中竞价	2021.11.04	37.64	200,000	0.1231%
	集中竞价	2021.11.05	38.02	9,500	0.0058%
	集中竞价	2021.11.08	38.70	7,500	0.0046%
	集中竞价	2021.11.09	38.31	290,800	0.1790%
	集中竞价	2021.11.10	39.30	250,000	0.1539%
	集中竞价	2021.11.12	39.63	200,000	0.1231%
	集中竞价	2022.12.28	18.64	140,000	0.0539%

	集中竞价	2022.12.29	18.58	291,200	0.1120%
	集中竞价	2022.12.30	18.51	297,338	0.1144%
	集中竞价	2023.1.11	19.68	38,100	0.0147%
	集中竞价	2023.1.12	19.58	228,200	0.0878%
	合计				1.84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雷保家	合计持有股份	6,840,225	6.84%	12,996,186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4,424,522	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0,225	6.84%	8,571,664	3.3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23,975 股，通过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6,250 股，合计持有股份 6,840,2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4%（此处比例根据公司 2019 年 11 月上市时总股本 100,000,000 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62,586 股，通过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3,600 股，合计持有股份 12,996,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162,586 股，通过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33,600 股，合计持有股份 12,996,18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8,571,664 股，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及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时间、方式及定价依据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被动稀释，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其他公司任职，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4、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有关本次监事持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雷保家	集中竞价	2022.12.28	18.64	140,000	0.0539%
	集中竞价	2022.12.29	18.58	291,200	0.1120%
	集中竞价	2022.12.30	18.51	297,338	0.1144%
	集中竞价	2023.1.11	19.68	38,100	0.0147%
	集中竞价	2023.1.12	19.58	228,200	0.0878%
	合计			994,838	0.382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雷保家 _____

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13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及相关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矩子科技证券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
股票简称	矩子科技	股票代码	3008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雷保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合计持有 6,840,225 股 持股比例：6.84022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合计持有 12,996,186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5% 变动比例：- 1.84023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2020 年 7 月 6 日，因公司发行新增股份导致公司股本增加，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雷保家_____

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